

# 行健月刊

第五卷 第八期 目錄

明政治 重交代 薛

談談政治問題 陳

論今日之教育 袁

法律與道德 劉

關於收回九龍香港之商權羅世光

我願做個鄉社自治員 李全浦

論社會與教育的平行性 莫裕榮

孔子的民族主義(上) 張周助

雜記 子

中國之命運 中所引及之專

書主 劉樹

時事分析 劉楚威

主任委員在湖南省會黨政

重交代一問題，痛下針砭，堪嘆

苦心，希望讀者時加注意。

係在湖南省會各界歡迎會上講

辭，引古證今，深入顯出，值得

商榷者介紹。

做個鄉社自治員，

極大反響之文章

孔子與民族主義

莫裕榮先生，為新

究主義不可多得的文章

字，其論調與論先生

世光先生的「關於收回九龍香港

民國

二十

二年

八月

行健

月刊

出版

社

行健

月刊

出版

社

行健

中央圖書館藏書

# 明政治 重交代

三十一年七月份湖南省黨政軍擴大紀念週訓詞

薛岳

各位同志：

今天有兩點意思要向各位說明，第一是要明白政與治的意義；第二是交代重慶升官。

為什麼要明白政與治的意義？因為凡做一件事，必須分析它的性質，了解它的內容，才能有成；否則，是難做到的，從事政治工作的人，若不明白政與治的道理，怎能使業務發展？現在各機關的工作成績，還有不要講的地方，就是由於不明白政與治的意義。所謂「政」，就是舉人之事，治是管理，可見政與治的性質是怎樣分析明白。舉人之事，就是人的生存與發展之事，亦即是生養教育兩項大事。這六大事就是「政」，管理這六大事就是「治」。所以國家之事附之「政」，省事縣事鄉事，謂之「政」，無政，地政，進而至於一保一甲一家，都各有其事，亦即各有其政。而管理這些事的機關，就是中央各院部會，省政府各廳處軍管區及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以及地保保甲。湘政建設和湘政建設體系表所列的六大事，都是「政」的內容。從事政治工作的人，如不明白政與治之分，不了解六大事的重要性，就難能管束的人，不明白政與治的意義，怎能舉一家治國得行？所以從事政治的人，必須懂六大事的內容，明白自身的職務，才有很好的成績表現。現在仍有許多同志，對此弄不清楚，因而不知從何做起，以致弄得毫無頭緒，一無所成，這對於公家，都有很大的損失。今後切望各同志要澈底明白政與治的性質，深明建設國家的義務，努力幹去，才有成就。

一般不明白政與治的性質的人，以為為了民財教之各處，機關，何必再分為六大事？尚不知各機關是治的機關，六大事是政的內容，政與治的分辨不明，怎能給實去做？不了解此理的人，是永不會有成就的。總理「知行易」的發明，和「真知力行」的指示，先重在「知」，其次是我們治事的實典，切不可有所忽略。同時，須知現代的國家，現代的人，只有一條路可走：不前進，便後退；不成功，便失敗；決不眷顧於二者之間。並且現代的國家和現代的人，尤其是從事政治的人，只有前進和成功，不許後退和失敗的。如何才可前進成功？只有明白政與治的性質，至少分辨出政與治之不同，然後循着途徑，努力工作，成就偉大的事業。

其次，談到交代重慶升官的意義。一般人只知道升官是榮耀的事，而不知交代清楚，更是值得稱羨的。我們平日辦公務，有條有理，對於人有貢獻，對於事有成績，對於財有賬目，一文一錢的數完畢，這就無異於天的交代。一到移交之時，決沒有交代不清的。或有平日不負責任，故聚聚的人，才有交代不清的毛病，如果平日勤於謹慎，對於業務，一定是條條有理，即或成績不佳，亦可問心無愧，若是平日不負責任，交代又不清，自然會落到上司的罪惡，那有不得升官之理？若欲升官，而不從事業上去努力，平日澆滑吞香，

交代又不清楚，這是自取前途，決沒有發展的希望。現在本省尚有交代不清的現象，實是極可痛恨的事！以後各主管業務須管轄下，在交代時應以人才事物的冊子，交與下任；並應把六大事的辦理方針和實施情形，詳加說明，使接替的人，得以繼續進行。同時，對於屬員的優劣，應明白報告，以免接替的人，誤於選調。所謂「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可用作今後交代的備條。

交代是否清楚，關係個人的前途至大，如交代不清，不僅自己喪失名譽，墮落人格，為社會所不齒，並且須受國法之制裁，決無逃過之餘地。試想一個人到了這種境地，那還有前途和希望！所以要成就偉大的事業，必須交代清楚，表示自己奉公守法，使上下都對你稱頌稱贊，才有發展的希望。我自服務黨以來，凡所經辦軍政事務，沒有交代不清楚的，切望各位都努力自愛，以身作則，樹立清涼的政治風氣。

此外尚應附帶說明的：是主管長官的更換，決不許影響僚屬的進退。政府更易某機關的主官，或限于主管一人，並沒有更換僚屬的意思。新任主官的人，怎可因一人之更動，遂任意進退僚屬？須知現在已不是軍閥時代，而我們又是革命黨員，自應一本公公，為黨國選拔人才，更應為黨國培植人才。凡有才識的人，應充分予以發展的機會，使其得展所長，實獻黨國。若視官場為比肥的處所，視機關為位置私人的地方，那是封建軍閥的腐敗思想，決不是我們革命黨員所擁有的。

以上所說，雖甚平易，但是在行政方面的效果，確實很大。各同志都負有實際責任，希望躬行實踐，發揮效驗，完成新湖南之建設。

## 談談政治問題

陳立夫講  
陳常秋筆記

本文係 陳部長在湖南省各界歡迎會中講詞整理後不及 呈閱舖滿之處尚乞 鑒諒並向讀者聲明

筆者附記

我這次來湘視察青年夏令營，及參加湘省中等教育會議，在兩岳停留了四天，今天得和各位見面，覺得非常榮幸！因為時間短促，不能與各機關看看，我想各位平日辛勞奉公，一定有很好的成績表現。

今天要和各位說的，就是政治問題。根據 總理的解釋，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但是什麼是眾人之事？應該怎樣去管理呢？就必須認識清楚。我們要知道，政治的基礎是人民與土地，究竟我們所管理的人民有多少？所管轄的土地能夠生產多少？一定要有週密的調查、統計和計劃，然後才能去實施管理，因為有人所有土，有土所有財，有了財，人民的生活就不成問題了。

我們最吃虧的，就是人口和土地，還沒有週密的調查統計，因此在這抗戰時期，頗感到一些困難，譬如徵集壯丁了，因為戶口冊不全備，所以發生很多弊端，徵收實稅，也因為土地測量不完備，沒有收到很大的成果；又如辦學校也是一樣，究竟有多少人失學？有多少人屬於學齡兒



交與社會。... 不如滿之伊尹，他完全是以泰民的福利而經營國事。本黨就是負肩革命大責的職之任者，因而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是大眾，本黨是伊尹，孟子說：「孔子聖之時者也，伊尹配之任者也。」政府是黨的執行機關，黨是知政是行，政是怎麼幹，若是為什麼怎樣幹？黨和政必須配合起來，融為一體，才能推行政令，變成黨治。

湖南教育的發達，可說佔全國第一位，現在每一鄉有一個中心學校，每一保有一個國民學校，中學教育也很發達，學生的素質優良，國文程度很好，教學程度亦不多。我們要知道，國文和數學是一切學問的基礎，將來各省大學，恐怕湖南學生要佔多數，這並非是誇獎之詞，事實確是如此。

最近後，我希望銀行界的先生們，要把眼光改變過來，不要唯利是圖，中國經濟發展是由農業經濟而到工業經濟，如果銀行界仍與商業發生關係，而與農業、工業脫節，不僅銀行的業務不會發展，而且國家亦蒙受重大的損害，這是不識不深自害的。

湖南教育發達，就要先求經濟發達，但是經濟發達的基礎，是要靠銀行界來支持。湖南地處新要，為國防要地，對於國家的影響很大，湖南過去有光榮的革命歷史，現在有三次大捷的榮譽，希望各位要在薛主席領導之下，

湖南教育發達，就要先求經濟發達，但是經濟發達的基礎，是要靠銀行界來支持。湖南地處新要，為國防要地，對於國家的影響很大，湖南過去有光榮的革命歷史，現在有三次大捷的榮譽，希望各位要在薛主席領導之下，

湖南教育發達，就要先求經濟發達，但是經濟發達的基礎，是要靠銀行界來支持。湖南地處新要，為國防要地，對於國家的影響很大，湖南過去有光榮的革命歷史，現在有三次大捷的榮譽，希望各位要在薛主席領導之下，

湖南教育發達，就要先求經濟發達，但是經濟發達的基礎，是要靠銀行界來支持。湖南地處新要，為國防要地，對於國家的影響很大，湖南過去有光榮的革命歷史，現在有三次大捷的榮譽，希望各位要在薛主席領導之下，

湖南教育發達，就要先求經濟發達，但是經濟發達的基礎，是要靠銀行界來支持。湖南地處新要，為國防要地，對於國家的影響很大，湖南過去有光榮的革命歷史，現在有三次大捷的榮譽，希望各位要在薛主席領導之下，

一、今昔教育之變遷

教育之變遷，一破於昔，教育之不振，其故有三：一、經費之缺乏，二、師資之不修，三、設備之不全。...

教育之變遷，一破於昔，教育之不振，其故有三：一、經費之缺乏，二、師資之不修，三、設備之不全。...

# 一、今昔農貸之病態

(一) 貧苦農民未得農貸之利

農貸之目的，在供給農民以低利之資金，以免其受高利貸者之剝削，藉以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蓋農貸數額之增大，僅能表示農村資金增加，但此種流入農村之資金，是否實真正貧苦農民所利用，抑為地主富農所把持？借款入取得此項資金，是否用於農業正當用途，抑用於非正當用途？在在均須有加以檢討之必要。我國各農貸機關辦理農貸，幾全虧空，其承辦農貸業務，無論為聯合貸款或分區辦理，所有盈虧，仍由各行局自行負擔，故對於各種貸款安全性之大小，不能不特別注意。如此，在貸款機關，既以資金安全為第一，試問在此種情形之下，貧苦農民之經濟地位，豈能與地主富農相抗衡？故受農貸之實利者，乃為不急需救助之地主富農，而貧苦農民反無沾受之機會，此等富有階級，亦即高利貸之放

# 論今日之農貸

——克 翟——

款人，地租之收入人。其組織合作社或個人提供抵押品之能力，俱遠勝於一般貧苦農民，彼等獲得此項貸款，乃轉而貸與貧農，以謀高利之剝削，甚至有用於購置糧食。因之農貸之數額，雖與年俱增，而農村之高利貸，仍甚流行，一如往昔，貧苦農民不能直接獲農貸之利。

(二) 貸款數額太少

農貸之貸款數額若太少，則不能適合農民需要，過去各農業金融機關，辦理農貸，過於重視本身利益，貸出資金，力謀安全，故對於每一農戶之最高貸款額，均定有限制，且此種限制額，又多失之過低。農民借款，先有一預定之用途，其所需資金額，與其規定之最高限額，時不相合。據以往之統計，中農四行各地合作貸款，平均每農戶僅借得十九元餘；農本局則為十五元餘，普通最高額為三十元。年來各地物價高漲，而此項限額，並未能比照提高，試問此區區數十元，在今日尚能購得幾許實物？故農民借得款項後，既不足其預定正當之用途，則多移用於不正常之浪費，此徒增加農民之負擔，於貸款機關及借款之農民，雙方均蒙不利。

(三) 貸款之手續太繁

各地農貸機關辦理貸款之手續，頗多過於繁複，在初辦農貸期間，一宗借款所需填

# 法律與道德 劉遐齡

原始之世，習慣乃倫理規範之唯一形式，而為法律及道德之渾然體。法律與道德德義務混淆而無分明之界限，降及希臘文明時代，柏拉圖亦以正義為一至高之德，而國家之概念，亦被認為道德的，教育的。國家所制定之法律，亦不過為導人類於正當生活之指針。及至羅馬時代，亦以法律係「善與公平之術」其後始有「合法者未必即為道德」之認識。而歐後世法律道德分異之先聲。但至中世紀，人類精神生活為教會所支配，國家成為教會之形體，法律道德又復混淆，及杜瑪覺士Flourbaes時始以善良與公正對立，而以道德關於「內部人」法律關於「外部人」。而康德則以為道德在處理內部行為及動機，法律在處理與動機無關之外部行為，而將外部之義務與內在之義務，合法性與道德性互相對立。費希特Hegel。更從而推它之，以為法律與道德規範間，有不可跨越之矛盾。道德所禁止之行為，法律亦可命令其作為，如債務者雖貧無立錫，債權者雖強制執行，法律亦加以承認是。但此種嚴格之區別，復引起後世法律道德統一論之反動，因而有探它二者之共通，尋求其基礎上一

具報表，聞有多至十數種者，須知我國一般農民，知識水準甚低，其中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為文盲，對於理解此種報告，極感困難，在吾人認為極簡單之手續者，在彼視之，則已難深不堪矣。故往往須請人代筆，尤費周折，而貸款機關接受報表後，輾轉呈報，且多誤時，得款亦屬無用，因農時已過矣。

(四) 農貸機關不統一

我國農貸常在同一省內，由幾個農貸機關割裂分據為許多農貸區，事實上無一確共同考核標準與管理辦法，因此在同一省區，往往做區區間業務發展之不平衡現象，至於統籌計劃，則更無論矣。幸最近已由中國農民銀行，統一辦理農貸，實農貸前途之利。

(五) 農貸之孤立主義

農貸必須與農業行政農推展機關，發生聯繫，否則，不論工作人員如何努力，而推行工作必感困難，工作效果，亦難發揮。過去農貸與農業推廣，聯繫極少，二者各不相謀，此種脫節之影響於農貸，實為重大。

(六) 貸款機關之割據

我國農貸無整個計劃與制度，各農貸機關承辦農貸事業，均以本身利益為前提。交通便利農產豐富之區域，則爭先進行，較偏僻之區域，則均視為畏途，喜是不前，故各

貸款機關，致生磨擦。二十七年行政院通過之「擴大農村貸款辦法」中，有規定「在同一區域，如有二個以上之貸款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商調整，避免重複偏枯。」但是實際上，並未發生效力。二十九年初，當局為調整五行局農貸業務計，曾訂有「二十九年五行局農貸辦法綱要」，對於各省區貸款業務，按其性質，分為聯合辦理與分區辦理二種，加以調整，以求減少磨擦。至五行局與其他農貸機關，如何調整？五行局以外之各農貸機關，又應如何調整？仍為一待解決之問題。如某省之合作金庫與其他縣銀行，因農貸業務，發生爭執，即其一例。在縣銀行則謂根據「縣銀行法」之規定，「縣銀行放款範圍包括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各項」，縣銀行經營農村放款與政府法令，並無不合，不肯讓步，後經財政部通令「各縣銀行一律撥辦農貸，以免重複」，似亦非妥善解決辦法。明農貸為縣銀行主理業務，如依財政部之命令，縣銀行一律撥辦辦理農貸，則縣銀行不替專事可為；縣銀行停辦農貸之結果，將使農民取得便利命令之可能。愈益減少；現在設有縣銀行之處，並非一定亦有其他農貸機構。在此等區域內，縣銀行辦理農貸，為專管所需要，與其他農貸機構，並無衝突，今一律通令縣銀行

註，以協調二者之矛盾，結束數十年來之爭執者！

良以人類為理性動物，亦為社會動物，故其有實踐之行動，不惟受具體觀念之支配，且當其欲實現一定目的，而實行其所必須履行之一切行為時，亦必受指示此類行為之法則所指導。此類指示行為之法則，乃基於人類理性社會聯帶關係而存在，其任務則在指導並限制人類各種意識及心願之活動，規定人類意志之對象及目的課各成員以盡其所能。當謀社會秩序實現之責任，一方禁止彼等不得作為任何可以危害社會生活之行為，他方又復迫令彼等作為一切可以促進社會生活之行為，因而使社會及構成社會之個體，得以遂其發展，此項法則，即社會規範，而其中最要且關係至鉅者，則為法律道德所組成之倫理規範，是以法律道德所規範之對象，同為社會中人類行為之整體，而共有法律與道德之分異者，乃對整體人類行動加以品評時，其出發點有所不同而已。

吾人對人類之行動，有兩種不同之品評方式，一則自行動主體加以主觀之品評，一則自他行動主體加以客觀之考察。蓋人類因能力及手段之限制，欲人生各種目的充分實現，乃不可能之事，故各人如欲於各種目的之中應行選擇，則對於各種目的及利益，

，停止農貸，則此等區域之農貸，即等於無。現在各地農貸數額，尚待擴大，各農貸機關實力多屬有限，縱令同一區域有二個以上之農貸機關，儘可分工合作，在業務上如能協調，則利害關係，即無衝突也。

(七) 其他諸缺點

貸款用途，無法管制；貸款季節，不合實際；貸款對象，未能如法等，均是今日農貸之缺點，因此農貸未能發揮其效能。

二、今後農貸之改進

我們針對上述之農貸病態，今後須予以改進。茲略為論列如後：

(一) 須確立農貸政策

直至今日，仍可謂為未有整個固定之農貸政策，政府及金融當局，雖曾指示農貸之原則，一為增加生產，二為改良農民生計，但事實上農貸並未能達到標的。近年來之農貸，大都是合作貸款，只要組織合作社，不問其健全與否，不問其無營業務如何，一律予以貸款，因此近年之合作社，如隨後春勃，在合作指導機關，多認為組織合作社，孰非貸款不可。金融當局只求貸款後，能如期收回，便算了事。

再有由於種種原因，農貸忽漲忽大，忽而緊縮，甚至有人倡「農有餘資」論，致令

農貸工作，大受影響。所以，今後政府應認定農貸為國家經濟政策之一環，不能視之為消極的救濟事業，更不能把農貸作為銀行之商業行為。須明確的揭示農貸之目標，是運用金融力量，促進農村生產關係之改善，加緊農業生產之增大，並使廣大之貧苦農民從高利貸之榨取壓迫下，自由解放。

(二) 須健全與統一農貸機構

在上節已略述及了，我國農貸常常在一個內製變為許多農貸區，由金融機關分別負責推行業務，雖在方針上及法令上，政府有統一之指示與規定，但在辦法上與速度等，均甚錯綜複雜，或以為如此，則可以互相競爭，互求進步，可是事實上，又無一補共同考核標準與管理新法，在機構比較健全而有基礎之貸款機關，其所經辦之農貸業務，自較合適而切實，否則難如人願。因此，在同一省區，事實上往往造成了區域間業務發展不平衡的現象。今後必須健全與統一農貸機構，完成農業金融的系統，並於各地普遍設立農貸基層機構，以求農貸之普遍進入農村。

(三) 須消除農貸之孤軍深入

農貸須加強各方之聯繫，因為農貸與銀行之普通存款業務不同，農貸不但要放得出

不能不作主觀上相對之估價，以確定何者始適合倫理原理，而表示此估價之標準者，即為道德規範。然人為社會動物，置身社會之中，自不能不與他人發生關係，而本身目的與他人目的亦不免互相衝突。故每一行動主體之行動，應有客觀之限制，以調和各個行動主體之衝突。維繫社會生活之秩序，而作為此限制之標準者，即為法律規範，是以關於行動之估定，道德乃從行動之內部形相出發，法律乃從行動之外部形相出發；道德乃主觀良心上對不同行動抉擇之規範，法律乃客觀社會則與主體行動時之限制，但此「道德之內在性」及「法律之外部性」，尚在品評行動之開始！始有爭議。吾人對某一行動而為主觀上道德之評價時，雖從行動之內部要因出發，但亦不能單以行動動機之考察為已足，勢必運動機之實現於外部，亦收入於考察之範圍，且特得得佛堡云：「個人不能脫離倫理組織亦即社會而存在，個人之觀念包括個人的公衆團體之觀念」，故以此個人之觀念，而為主觀之道德評價時，已非單純之本體良心之評價。同時吾人亦可斷言，道德因有社會，始有其存在，而能成為社會生活之法則，故關於個人道德之修養，表面似為單純之個人問題，實質係社會要求個人個性之完成以為維繫社會生活秩序者，故道德僅為個人自身之準則，且為各個人關係之準則

農家之生活，應進一少想或農行是否說得準  
其意可謂也。內中，農行與農行行政機  
關及農行推廣機關相配合，通過農民團體求  
對象，通過農行推廣機關求對象，通過農行團體  
正當。如果說得過，其術、金融三合一團  
，相輔相成，共進發展，農行始能發揮最大  
大之效用。當然此三者之聯繫，決不能僅靠  
農行一方面來統籌，必須農行行政、農行推  
廣、農行技術等機關都健全，與其結合起  
來，配合國家整個農業政策與計劃，分  
工合作，努力推行，始克收效。

五、農行須妥善籌集新之資金

過去數年來，農行資金之來源，幾全部  
取給自國家銀行，在初期推行，為求便捷，  
自應如此，但久放數額，未識如吾人之所望  
。今後農行須增大貸額，但必須另增來源  
。開源之辦法，主要是發行農行債券，強制  
地主富農認購，以吸收農行之游資，用充農  
行資金，此可免除大宗證券生商之資金化農  
村，其辦法之一，估計我國北方地主富  
農，因爭購地產稅，其數甚巨，強迫他  
們購買地產債券，最為合理。其次可用節流  
之辦法，以求農行之增加。此乃為慎重實放  
對象，凡屬非真正貧苦之農民，一概不予貸  
款。至於地產稅，亦應有改善之必要，須

集中農行增加生產與加工運銷之貸款，其  
有餘之資金，運用於有效而合理之生產，若  
經此種之嚴格差別，可以免除一部農行資金  
之誤入歧途，亦即增大農行資金之來源也。

(五) 貸款用途須予以具體之指導。

過去大部分的貸款，均係備用貸款，常  
有貸出之款，農民並不直接用於生產，雖  
是農行的一大損失。今後貸款，在可範圍  
內，採用實物貸款，或之於直接生產。又如  
改良農具，農田水利，農運運河等貸款，亦  
甚需要，應急加以擴展。

(六) 貸款數額必須予以提高

過去貸款數量，雖年有增加，可是實際  
每一農民所得甚少，應予以合理之提高。不  
應取平均主義之辦法，應視個別之經濟環境  
和需要，予以可觀之數量。

(七) 貸款期限必須予以延長

農行改良是有長期性的，目前農行機關  
放款，俱屬短期，不單應農民之需求，現今  
後貸款須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較長之期限。

二、農行改善之實施

(一) 貸款前之改善

農行人員應於放款前，先行調查農行經  
濟及合作事業之實況，藉以決定貸款方針。

為道德不僅如斯，而亦在「國」之「日」  
所系在「調和個人」之「身」而求其各目的  
，而其終它之目的，亦在尋求各個人之關  
係之協調及社會生活秩序之穩定。故法律之  
目的，在於法律之範圍內，使各個人之行為  
為之外部，故法律之佔定，雖係行其之手段  
，而亦不能不於其內部之心理原因，是以因  
在之心，較者有美善於外，故法律之目的  
社會生活秩序之維持，其法律當其行為動  
，自不能不於其內部之心理原因，是以因  
「警察動機」之說，實屬誤會之說。故法律  
學進步，司法上關係犯罪之制度，雖有其  
之動機與目的，犯罪者之告知和行刑權，應  
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實以為善之目的。  
法律之所以放棄內部的心理原因者，應能  
以外外部事實起於內部關係，而實以內部的  
理由因直接引致法律之結果，如人之有發  
神經或犯道德上罪惡之心理，如人之有  
之教化教育，此乃精神界之內部關係，直  
接引致強制教育之法律結果，而於外部行  
，則毫不相涉。其他如過失殺人責任能力等，莫  
不如是。良以個人之利害與社會之利害，亦  
相聯絡，而個人關於自身之道德行狀，亦莫不  
出於社會之要求，故法律亦於必要前可能時  
，採以為其內容，是以法律之判斷，既不應外

如重要明瞭當地各團體對其規定情形，以作貸款之根據，進而調查貸款對象之真實情況。

尤有進者，農貸之業務計劃，必協助發展合作事業及配合糧食之增產，與農業推廣之實施，以謀共同發展。

### (二) 貸款時之改善

貸款期限，必須適當，應依照生產季節，貸款種類而決定，其對於貸款期限予以彈性，農田水利貸款與購買地貸款，應予以較長期。又貸款手續，力求簡捷，應顧及農民之知識程度及農村經濟之實況，一切不必苛之書表，盡可能的減少。核對層級，亦應盡量減少，以免實時曠日，致礙農時。貸款數額，須以增加生產，改善農家生活之需要，為決定之根據。

### (三) 貸款後之改善

農貸人員應指導貸款之組織，並抽查其貸款用途是否與申請相同。農貸機關應聯絡各縣之農委行政，農委推廣主管機關，實地農戶之組織訓練與生活教育，以提高其運用資金之能力，尤為必要。

行為目的，則道德之判斷，亦不為內部的思想所限制，而此則有不一致之點。不在警察方法之不同，誠如奈特布爾 C. Radbruch 所云：

「行為目的，其行為之意味，自行為者之精神評價時，則為道德之判斷；自社會評價時，則為法律之判斷。」但此不過為觀察開始之際，二者世之差異，而因二者之對象，皆為人類行動之整體，且社會個人間之衝突日趨劇烈，二者之結論則無差異也！

或以法律及道德之目的主體之不同，而為二者之嚴格區別者，彼以法律之目的主體，在乎義務人以外之人，道德之目的主體，在乎義務人本身。換言之，法律之價值，認行為為社會之對善者為善，道德之價值，則認善於行為之本身中。法律之價值，為他人或社會所取某種行為之價值；道德之價值，則直接在乎行為本身之中。故法律上之義務者，當與利益之享有者及權利者互相對立。但道德上則否認權利者之存在，道德上之義務乃對於自身良心之義務，對於自身人格所認人道之義務，故備自身良心，得假定为觀念上道德上之權利者。且在法律上，有所謂義務為責任，而道德上則無之。所謂對他人道德上之義務，乃直接義務，他人不可因面要求履行。是以賴特拉克特 R. v. Dethlefsen 和為對人義務為法律之本質，對己義務

為道德之本質。可因此為二者之規條區別。但吾人於此不惜重復指出：人類係社會生活。且只能於社會生活者，而社會亦只能藉團體助各個分子之連帶關係，以維持其生存。法律與道德乃因情勢所迫而產生之行為規範，故法律之義務與道德之義務，形式上雖有對人對己之不同，而其本質則一。道德上對己應盡之義務，亦即為法律對人應盡之義務。例如殺人係不道德之行為，為這「不能殺人」為吾人道德上對己應盡之義務，但殺人亦係不法之行為，「不能殺人」亦為吾人法律上對人應盡之義務。且羅馬法學家之一對有債務之履行，債務人得保留其必要生活資料。及新康德派所謂，法律之請求權，必須以一無務於債務人之以社會成員之資格，生存於社會之中，為其存在之條件等，皆為吾人道德上對己應盡之義務，且亦為吾人法律上對人應盡之義務。是以道德義務與法律義務本質相同，不過形式上二者因有對己對人之異，乃生強制力有無強弱及由何者強制之問題，所謂強制，即謂因受外部某種力量以適用規範之個人，被要求遵守規範，否則即受制裁，有時被要求補正不遵守規範之結果，或有履行被許可之行為時，使實現規定之結果。蓋社會規範乃主體間行動之規範，某行動主體之行動既超出其界限，社會即有



# 我願做個鄉社自治員

李基浦

——恭讀中國之命運感言——

一、緒言

最近以來，我國政治，內受清廷之壓迫，外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政治失其重心，國民流於無恥，幾至頹廢不圖，民亦非民，奸奇之徒，無新立異，或引西洋代議政治用資號召，殊不知未能擔任中國本身問題之核心，遂成隔靴搔癢，毫無結果之政局，或強用蘇俄共產黨理論，亦以符於中國社會經濟環境之實況，見於於極人，此無他，令已執人，不顧到是適應也。實際上中國政治之基礎，深植於鄉村，蓋鄉村既有人民共同之關係，復為切身生活之根據，乃一天然之治道之樞紐，我總裁以先知先覺之啟迪，特於此點鄉重反觀調察，如云：「要知中國政治建設的秩序，由身而家而鄉，則建之於血統，由族而保甲而鄉社，則合之以互助，由鄉社而至於縣區，以構成我國大一統的組織。故國家建設的基礎實在鄉社。」又云：「可惜三百年來鄉社的成規，竟墮于滿清一代，清末以降，一般學術思想，隨心外求，早忘却鄉社是建國的根據，現在我們要着手於社會建設，仍必實行地方自治，鄉社的建設，又為地方自治的中心工作。」一字字皆機，語語脆賦，並為吾人指引今後國家之基礎建設，在乎鄉社，故熱心全國有志之士，一聽識一切報端專錄，均應遵照此自治員之階段，實行地方自治工作，尤為諸黨心長，得之則興，失之則亡之實禍，可忍說哉？

吾人仰維 總裁此確明示，又憶十九年國慶紀念告全國同胞書謂：「總理關於建國程序與實行地方自治之強調，實為萬古不易之精義，亦為實現真正民權之唯一途徑。迄今叛亂勢力已告剷除，人民實為政宜修養，中政以為今後政治建設，宜集中於地方自治之積極推進，完成其組織，充實其基礎，乃為暫時之必要，實行三民主義之關鍵。軍興以來，政由黨以軍事專斷進展，二十七年來萬國盛大會，決定建國應以國體，關於政治方面亦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治組織，應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與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社會基礎。」因中樞二十八早有縣政計劃委員會之設置

# 關於收回九龍香港之

商榷

羅世光

伏讀 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有言：「此大中英平等條約成立。亦不無遺憾之處，就是九龍租借本我國領土，而英國未備將此問題同時解決。實為中英兩國美中不足之缺點。惟國人所當知者，九龍香港在地理上確有相倚恃的連帶關係，且不難同時解決。」循誦之下，特將感言！

夫香港本一靈島，位處東海外，當粵江口航路之衝，鴉片之役，墮于英國。謂為自由口岸，不事稱征，商務日興，遂為東西貿易之重心。而為東西洋交通之樞紐。咸豐十年，依北京條約，將香港對岸九龍之地，修築港築砲台，與香港成犄角之勢，其後復於光緒二十九年租借九龍租界，與香港島嶼連綿相連，根據鞏固，竟成邊界有敵氣之軍商港口。我之消遣撤除，金甌殘缺，其影響領土完整。主權獨立端端矣。即國家生存最密切之國防與經濟二者，受害之烈，亦深且巨。如八五六等亞細亞諸島，亦以交涉不得領領乃命香港駐軍進攻廣州，半年月之間，即為攻陷，總理孫名琛被俘死，印



等項而論。固屬。...

第三。若其政治理想。實我國之固有政治哲學。迥非西洋政制所盡余及。...

第四。若其政治理想。實我國之固有政治哲學。迥非西洋政制所盡余及。...

第五。若其政治理想。實我國之固有政治哲學。迥非西洋政制所盡余及。...

三、經領自治與新縣制

我國維新自海。不為外人所注意。然其關係。至深且鉅。近年以來。經領自治與保甲問題。...

及使保甲與經領自治之關係。縣各級組織網要公佈後。乃明定將保甲中者約於自治組織之中。...

經領自治之完成。在於保甲自治之完成。保甲自治之完成。在於保甲自治之完成。...

經領自治之完成。在於保甲自治之完成。保甲自治之完成。在於保甲自治之完成。...

夜次。新縣制確定。經領為縣以下之基本單位。經領直轄於縣。與縣同具法人之資格。...

兼有商業軍事兩用。一如香港。若香港仍為英屬不能交還。則直向海我咽喉。一有不軌。...

即可演成八六五年之事件。茲將港督全權廣州而外屬。實廣州之香港。...

之於東京。那。屬克之於華盛頓。是治之於上海。大治之於天津。...

不願英人本無利我之領土之野心。觀於道光二十三年之江雁條約。即可概見。英法兩國。...

英法兩國。不願因修運船及守守物料而為之者。動輒修正載在約文。事後乘危。...

非初衷。今據英外務部氏在下院所宣聲明。英國放棄在華特權。並不包括香港在內。...

而中英平等新約中。關於九龍租借地亦未聲明解決。殊使我國民震驚我開明之英國友邦。...

界遠遜於也。吾人每讀歐洲近世史。入德法兩國之所以彼此殘殺。...

而華俄兩國薩斯洛林二州之因素。當為俄國家政治家所共認。...

國四土。船隻運來東方。固需船隻修理材料。存貯之所。...

然我國國家收稅之權。當能與國際條例。以便利。又何必固執於彈光之費。...

後此無窮之爭。願知中國國民黨所集導之國民革命。...

當正實行三民主義。而收復失地。...

第三，可以擬人資格訂立合法契約，現行鄉鎮既為法人，鄉鎮長之地位增高，舉凡鄉鎮內之民衆、警衛、經濟、文化諸端，皆可內地制宜。整個計劃，循序推進，新縣制乃以地方自治之重點，移置於鄉鎮，又將鄉鎮長大會直接民權，移置於保之一級，以適應我國今日人民之智識程度，不涉理想，是又為其特殊精神之所在也。

四、過去推行鄉政之檢討

確定鄉鎮為縣以下最基本之組織，早已見於縣組織法之中，雖時間較長，而其成效，尙難完全達到理想之區域，職之故，不免仍為時人所訾病，推其絀結，約有數端。

(一) 人員不健全 鄉鎮自治人員良莠不齊，固為難免之現象，即令潔身自好，奉公守法之士，亦未嘗不有其困難與痛苦，大公报評論：「在新縣制中，縣為自治單位，機構則有五級。即縣、區、鄉、保、甲，而真正親民近民之人，則為鄉保長，所以鄉保長的權力固然大，而所負的責任也實在不小，所謂管教養衛，兵工糧地，無不以其手以行，結果品行優長者，是力有乘虛，而行實不正者，則索賄假公濟私。」概乎言之，頗中時弊。

(二) 運用不適當 一切政治設施，自中央而省府而專署甚至少數之「自治」縣府，均為策勵設計及轉遞公文機關，則百世政，莫不集中於基督之鄉鎮，而鄉鎮公所之地位，有如三寸金蓮，舉步難行之概。於是「萬方有罪，罪在鄉長」一語而論，實皆屬市不言之譽，鄉長夫婦口角評論曲直，鄉保長之事也，鄙人騎牛半羊踐踏或築柴作物，持牌牌紛，鄉保長之事也，徵兵，徵工，催租，徵稅，查契，戶口，合作，倉儲，冬防，禁賭，……千般萬端，亦何莫非鄉保長之事也，今一責之於鄉保，甯能謂為適應上之合度乎。

(三) 賦額不得宜 唐虞縣之職也，以其九賦考績不彰，又開代三年大比實績，故實能之士，皆特出任於朝，誠至譽也，最近銓敘部規凡任鄉鎮長七年以上，如轉任其他機關公務員時得比照縣行以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升類五款作為委任職計算其年資，足徵銓敘機關已盡法規鄉鎮。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長任期為二年，雖得連選連任，究不若規定久於其任之為愈，值茲自治萌芽時期，鄉鎮長若存五日京兆之心，鄉鎮公所職員自難望其真心任事，且也任職二年或數年之後，考績是否公允，調升是否有望，現行法令，尙無明確之規定，以故鼓舞不得其宜。

(四) 防制不得法 張難先云：「中國政治制度，以人性善為根據，西洋政治制度，

自為本黨政策中之重要項目，今宜洞澈遠在海外，尙以其為我國防所必要之領域而須收復，况港九嶺海之間，為勝所求，而為國家所必要乎？

近來中外論者，多以香港北戰後割土，不同於一般不平等特權，不能併案討論，夫併案分案，似為方式問題，無關輕重，不過港九之必須立即收回，以根本消除中英間百年以來之無謂隔閡，而增進今後千年萬世之親睦邦交，洵屬必要，此種解釋，不特為中英有識人士所共認，抑且久為 國父生前所訂本黨收回之外交政策第三條所規定，其文曰：「中國與列強所共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啻雙方主權為原則。」據此則凡屬有損中國利益之條約，均在重新審定之列，並不謂以其為割土，為租借地，為租界而有所軒輊，蓋我國前此各種不平等條約之訂立，無一不為戰後餘波所誤，我政府本此方針，故于中英新約簽字之日，即正式照會英國政府聲明我國保留有收回九龍之權，至香港問題，我 政府為香港九龍有相持之關係，不獨不同時解決，其會商之積極，當可觀見，不過吾人所應注意者，香港原為一漫海荒島，割讓以後，經英人投資經營，淪為極富，得成世界有數港埠，如與其他特權無條件收回，英方未免猶

以人性惡為根據，在西洋總怕你為惡，時時防制你，在中國以人為善，縱橫信任你。付與大權。歐西各國，自有其科學精神，不足為異，若在我國，凡共事一處，如非五相互助，順萬事無法進行，蓋我國政治精神，係以誠、敬、信、禮，四字為基礎，如不能以誠誠信詞語，則部屬亦必不能以誠實信得長上，何況省縣大員每巡緝間，偏倚一二濁官，即為端保人員辱罵鞭撻，無所不至，非嚴防制，每蒙辱罵得禍之果，豈不憤歎！

吾人檢討過去鄉鎮，其出難之處，當不止此，廣西實行三自政策，時論均以爲頗有基礎，而某鄉長會痛哭陳詞：我們所奉行的事，大半是向人民要錢，例如辦冬防，救濟赤貧征屬，修抽道路溝渠，無一不要向地方捐錢，致引起人民的誤會，雖一再解釋，終屬無效，甚至地位之士紳，亦不予諒解，從旁掣肘。一級猶如此，其他可知矣。

五、今後改地鄉政之意見  
鄉政建設，作者服膺 總裁訓示，深認爲極端切要。謹以數年來服務地方之親感，試就平實無華各點，簡言之於次：

一曰：人事之健全在機能分開——實施新縣制之鄉鎮公所，在目前尚爲一官治與自治合屬同體，不惟上令須一一完成，而本身之自治義務，亦必待逐步建設，於是人與問題亦難於分開，不能解決，過去鄉政之遭遺棄者，即人事未能健全。改選之道，鄉意以爲宜俟 國又權能分開之說。今後鄉鎮應以本籍之家現富裕，思想純正，熱心服務者爲對象，且改任期爲七年，使長於其任，計日程功，兩鄉鎮公開職員幹事以上，均應由縣府考試，訓練合格後委派，不必限於本籍，如此則不致受地方之威脅，濫竽充數，可收職員有能，鄉鎮長有權，且安心工作之實效，凡百建樹，庶幾有焉。

二曰：工作之推進在事前計劃——鄉鎮事務至爲繁劇，女概言之，有保甲、選舉、戶籍、地政、衛生、禁煙、倉庫、救恤、民衆團體、保安、兵役、防空、壯丁組訓、國民教育、徵稅、預算、決算、會計、出納、公款、公產、交通、電訊、水利、農墾、工商、林牧、漁業、合作、公營事業、度量衡、圖書館、體育場、婦女組訓、少年組訓，而見諸法令規定者，一爲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有編查戶口、規定地價、開墾荒地、實行造冊，整理財政，健全機構，如調式案，開闢交通，設立學校，推行合作，辦理賑濟，推行衛生，實施救恤、勵行新生活等十四項。二爲三十一年七月內政部規定鄉鎮保應辦事項計有三十四項

失太大，故我政府應即照會英方對明訂定條約文，俾設於戰事告終以後，估計建設費用，分年償付，以資財整。似爲適當，粵民所謂放棄特權，並不包括交還香港在內。據共語章，當爲此點有所更改也。

總之，事人多變，機緣難逢，歐戰之勞，不容他人阻撓，與中談判，實爲人生痛苦，吾人初西國家前途，皆應盡去創傷，凡我同胞，自應各盡最大努力以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尤應嚴設政府從速交涉，立付實行，則此次世界大戰結束之日，即我主權恢復領土完整之時，亦即我 總裁所謂：「中國主權與生命存亡之命運，不決定於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乃決定於戰局發展至最後關頭之今日。」此種分內之談，誰能爲我友邦之英國朝野人士所樂許也。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於油蔴田



。不云條件辦好，即條件件配好，已屬不易，與其百感俱興，一事無成，何如規定鄉鎮公債須在事尤呈報鄉鎮計劃之籌備宜，吾以為求治未可太切，鄉鎮保各款，除執行上設官署之委辦事項外，其應辦自治業務，最多每兩個月只須報院及內務部所定自治事業一件，多則不切實際，少則有誤時機，未識不以吾言為迂否。

三日：自治之保障在努力進產——國父遺訓：「自治真之人民，各各雙手，或舉或發共長，則萬事興矣。不必於鄉鎮籌備，持括難得之金錢，徵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吾人須知雙手高抬，勞功神聖矣。」官成首事，即意以為自治之初，縣政府與鄉鎮公所宜以最大之決心，從事鄉鎮保大規模之造產運動，所有純益，應以剛性規定，第一年一萬元，第二年二萬元，第三年三萬元，以後逐年增加。如無政府補助及法定徵入，亦應入格獨立，推行盡利。關於此點，全國第二次內政會議之研討，已於其端。我省當局，因羈縻鎮鎮河籌辦，已擬其後，請宜詳予規定，以觀成效，庶宜自治。

四日：自治之完成在設鄉不絕——新制實施後，中樞擬訂鄉鎮保工作實施之文告，我省當局並公布自治機關標本，鄉鎮公所財物管理規則，鄉鎮營造實施綱要，公共場所建築辦法，設廠設治，不言而喻，惟完成鄉鎮自治，則因人事未健全，工作無計劃，事無組織，何能一蹴而就，竊意以為宜由省府規定每縣設鄉鎮保，或設鄉鎮保，每月由縣長看齊全體鄉鎮長於實驗地或示範之鄉，舉行鄉鎮保會議，藉資訓練，而利實施。國省應安縣民家實感鄉之設立，有聲有色，其組織樹為樹立地方自治之模範，加緊鄉鎮保事業之推動，以建設康樂富強之鄉保，非僅供學者研討已耳。

一貫以籌之，地方自治工作，即管教育衛生之具體工作，臨近職以之地，似應移辦為官，移接為術，後方安全之地，似應移竹為報。

。移竹為養，時有餘益之分，寧有輕重之別，不能一概而論。所謂「國民之福利而利之，抑其可憐而勞之」。總裁云：「凡事則白本末先後，由近及遠，由卑而高，政乃有成」。故吾建議先從「人」事「時」「地」各點，請加改革，非敢致意鳴高也。

六、結論

「建設之旨要在民生」。然一切事業之推進，有賴於基層組織之健全，與民衆自衛之訓練，方能培養國民政治能力，各種建設得以逐步完成。鄉鎮地方自治，乃政治建設之初階，實行三民主義之起點，故又曰「建設之方法在實行地方自治」。昔陳公以宰肉喻治天下，我 國父方以建屋為實行地方自治之比喻，皆指基層而修政成治，無異捨本逐末，我 總裁特於「中國之命運」，反覆申謂：「我們政治建設健全而有效，則必須社會建設，實為政治建設作切實的基礎」，「而社會建設又必須以心理建設為基礎之基礎」。並叮囑：「一切黨國事業均應經過鄉鎮自治階梯」。惟舉世滔滔，方策應於都市海關工作，而有能何能真正深體「痛切覺悟，澈底革新，法除浮誇，務求實效，力戒因循，崇尚果敢」之呼籲。王介甫曰：「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又曰：「得其人而行之則為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為大害，故余於此，大聲疾呼，盼我革命同志，并以身於自治工作，而於人事之興替關係，謹進忠懇，則未敢飾，亦不存絲毫，蓋有深感，不得不言耳。

三十一年七月於重慶縣政府力行社

# 論社會與教育的平等性

莫裕榮

教育是社會再生的歷程，將社會遺產再生於個人而傳於下一代，奠定社會文化前進的基石。在一定的文明社會裏，常產生一定的教育體制。而教育課程則與社會文化成正比。所以在古今中外教育史上關於社會的變遷與文化的水平恆具一種可能的平行現象。換言之，在一定的社會階層、政治和經濟之下，常產生一定的社會文化教育的體制。

關於社會與教育的相互作用，學者各有所見，各據其理，有以教育為決定一切之母，有以教育不過為社會中因素之一，有以教育目的在乎個人，有以教育目的在乎社會。就其要者而言之：

(一) 教育的定命論：認為社會文化的進步，不獨賴頭腦優秀者以創造未來的燦爛新文化，且多數在社會下級民衆，世界萬種民族，舉技業與兒童，倘不使其與社會隔離，則必可依模倣以吸收才智之士所創成的任何文明，以發揚光大，這有於教育之功。巴格萊 (Bagley) 稱之為「教育的定命論」。

(二) 經濟的定命論：認為經濟決社會的基質物，而政治、法律、歷史、教育等均為社會上層物，如經濟有變動則上層建築因而動搖。是故社會上的實業技術、經濟組織和經濟制度為社會內決定因素。克魯恩 (Kwint) 和費爾巴哈 (Ferdinand Lasswell) 等主張之。

(三) 教育個人主義：中國教育多以個人為本位，主旨則在於把個人變成社會上所謂為標準的個人，而去造就社會，去支配社會，以天下為己任。如堯、舜、禹、湯、孔、孟均為中國社會所共認

的標準個人。在歐洲希臘羅馬的教育觀念是謀心身的健全；中世紀基督教發達，教育目的且加入道德成分；到十八世紀科學者均以個人為本位的觀念。

(四) 教育社會主義：認為教育不造就就個人成專家，且成爲社會化的個人。美國杜威學派提倡尤甚；而中國孔、孟、程、朱等皆「格物」應用「博愛」亦略具此種思想。

要言之，社會與教育或個人，不是相反，而是相輔相成，一物之兩面，互為因果。所以社會的遺產是積累增進的，是由發明再發明積寸而成的，而人們則為過去時代之遺產無量的繼承人。社會文明的程度與文化的水平常互相關合，這種相輔相成是社會與教育的平行現象。今分述其平行特性於下：

## 一、社會與教育平行特性

社會是變遷不居的，所以教育的生長必因社會的變遷而進展，使社會再生的遺傳得以造就新的文化。一種文化的成長決非純爲社會的積累，殆亦非新生繁榮的單獨所成，而是在社會遺傳與選擇中，和新的滋養下產生的。教育雖然是社會再生的歷程中進行，但其間却具有一種新的平行性，不因社會的變遷和教育的轉移而動亂。尤其社會安定的狀態下靜的可能性更為加甚。通常社會之所以保持較靜狀態，其要素有三：第一為社會秩序可能運行，生命財產幸福，其保障之也。第二為社會正義，積德與之反抗。第三、為社會保守，即精神的力量與社會的構建為學校的保存與運用。現就其重要的特性分述之：

(一) 社會的編組由於教育：人類在蒙昧時期與禽獸實相無異。因其身體瘦弱，既無爪牙之利，且居甲殼之屋，亦無翅以禦空無窮以浮水。不獨時受他種生物之摧殘，且亦常被自然力所控制。所以人類首先變態為禽獸的發達，容權於直立，雙手之活用，和語言

的興起。自後人類則開始文化生活，這是人類社會具有的特徵。反之如一堆瓦石，一叢草木，一羣鹿豕，因其缺乏社會學習的遺業，而僅限於本能的活動，所以其生活永無寸進。惟人類則能利用社會的積累以全部知識去發揚文化，去改進生活。所以個人的理智和力量就是一種集團的歷程，個人的光榮就是集團的光榮。假如社會上缺乏了教育，則社會的遺業不能再生傳遞於後代，人類的文明必趨於滅亡，正如埋葬於阿敘利亞的古城的文明同樣沉沒。

(二) 社會歷程即為學習歷程的結果；社會的進步既然有賴於社會的遺業，而社會遺業的傳遞有賴於學習，是故社會的歷程即為學習歷程的結果。相反地學習歷程亦常是一種社會歷程的結果。因為學習的歷程就是社會的生殖機體，更有嚴密學習社會的遺業功可向後傳遞，使後者皆可以依據前代的貢獻而創造新的建築。故個人不能離羣獨居，祇有參與社會的制度中而利用民族的智慧資源，和個人的自我表現方可完成人類的燦爛文化。因而社會的共同活動 (Social Participation) 即為學習歷程的準繩了。所謂學習的歷程又為社會的歷程者，就是一切所學習的動機，皆為了社會的，離開了社會的學習畢竟不是人類所需要。因為人類的生計根本就是社會的生活，人類的一切動作根本即是集團的行動。除去部分所謂純粹生活的發脫外，人們一切的作為，均是為了社會而作的。所以社會的歷程與學習的歷程，是互為作用的，是休戚相關的。

(三) 自我與社會實為一物的兩面：在自我方面的人格上就是學習歷程的結果，而學習歷程又是社會歷程的結果，因此自我與社會即成爲一物的兩面的現象。在這個理論上學者所見不同，有偏於個人主義者，則極力推展個人發揮個性，而忽視義務和利他的社會道德。如斯梯爾斯 (Max Stirner) 則爲此派代表。而偏重社會主義的，則認爲社會自身是生長的有機團體，不是個人的機械集合

，人類的行爲應以社會爲前提。如頭刀上多德 (Aristotle) 則爲此派代表。蓋此實各偏一隅，未足概論自我與社會的關變。蓋教育的必須，須個人與社會，兩者是不二獨立分割的，且人類文化的進步不是個人單獨的成績，亦非純是團體的成績，而是個人與社會的相乘積。所以自我與社會同爲進步的要因。

## 二、社會與教育動的平行性

教育與社會既有靜的平行狀態，同樣地也有共動的平行狀態。人類所處的當然環境中因常受到氣候，地運，動物，植物等現象不時變化的影響，因而社會也是變動不居的。於社會間則有人口生死增減和制度改革的轉變，因而牽動了教育。同樣地教育因有新的推動社會前進，則社會因教育轉移而變遷。此時在社會上的制度風俗如已失去時代性，或存在的價值，而尚殘留於社會中，此時教育即當以革除的責任。反之在教育上已失時代性時，即當探詢社會學者所研究社會進化供道理，以資改進教育。所以人類的社會狀態，如經濟、政治、法律……等有變動，即當影響於教育，而失去其平行的常態。在教育上則呈現一種革新和適應的趨向。是故教育與社會在動態中常保持一種可能的均勢，而其轉移皆則有緩速之別。社會與教育在動的行性上最著者有三：

(一) 社會的遺業在保守與揚棄中進行：教育爲人類文化的基礎，亦即是社會再生的歷程。人類文化的程度和社會的盛衰，實賴教育爲之轉移。倘教育失其作用，則社會的遺業無由傳遞，正如他種生物一樣千百萬年不變其生活形式，此時人類與禽獸同合一流了。所以社會的遺業就是人類文化進展的原動力。但所謂社會遺業在其傳遞歷程中，不是純粹保守的傳遞，亦殆非純然的新創，而是在保長乘短，益以新劑中進行着。舉社會遺業應時而趨必賴教育適應社會，否則兩者必不能調協，而成波動混亂狀態，在此狀態下不

獨社會無由進步，則教育亦失其功。所以社會的貴處是在社會與教育關係之下產生的。人類社會文明的程度如何，由社會的遺業與教育關係而定。在蒙昧的時期社會的遺業當不及於文明時期的加深。因此社會長進一天則其社會遺業豐富一天，世界文明與遺業其社會的遺業必趨於繁榮的顯度。但這個累積的能否上進，並不是決定於時間的久欠，而是決定於社會遺業中的質與其。人類社會的進步就是因其具有社會的遺業，便是一種超越的文化。足以使人類超越生物界而自成萬物之靈，創造了智慧與領域，而造就成今日的高級文化。所謂社會的遺業其特性有三：第一是堆積性，即是人生一切經驗生活及社會一切繁榮者均包含於文化的堆積中。第二是層級性，即人類文化是進化而來的，用蒙昧時代而野蠻時代而文明時代，這是文化發展中的必然層級性。第三是創造性。人類的文化不地向上，在創造而深遠的改革下，創造成高度的文化。這三種特性在社會的變動中並存著，人類的文化因此而進步。

(二) 社會的變遷不獨繫於教育，且與各都相連。社會的變化複雜異常，我們絕不能武斷其出於其一源，而是成一種有聯繫的作。相互影響的。在教育與社會看來，認為教育即是社會變動唯一的一因素，社會上一切事業均賴教育以推動，如教育失敗則社會一切事業無由振作。在經濟決定論者看來，以經濟為社會變動的唯因素，社會上一切事物均建築於經濟的基礎上，如經濟其安定則社會一切事業均成蓬勃之勢，如經濟基礎發生動搖則社會一切事業均成凋落，此均為一鳴之見，不知社會的變遷的因素是多方的。我們既可以相信教育是社會中一個重要的歷程，為文化傳遞效率的最高者，且為世這個人最直捷，最有效的勢力。因為社會上的變遷有兩方面：一為自然淘汰，一為人為淘汰。在自然淘汰上可說明一切生物現象。而在人類社會中就可說明部分道理。在社會的變遷已

漸為人的理智所支配，人為淘汰比自然淘汰尤為重要。無論社會問題的解決，政治制度的改進和社會理想的實現，均為教育作有意識的改造。所以社會的進化有賴人為的法則。而人為的法則必以教育為其主要因素。但我們相信唯出於一源終是一個之舉，因各部門直接或間接均有輕重的影響，不能抹殺其作用。是故社會的變遷與教育的趨勢是息息相關的，社會如有何種教育同時起作用，其他部門亦因之反應，而成干涉均勢的狀態。

(三) 某社會變化的原因，同其他社會變化的結果；社會的組成是一個大約有機體，內部的結構是由許多小的有機體結合而成，而在小的有機體中又含有許多的個體。因此個體與個體間，社會與社會間，個人與社會間，常具有連環錯綜的特性。但當常能干涉到社會，而社會亦常干涉到個體，且社會與社會間永遠地存在着有機的作用。一個社會的變遷必然為其他社會的結果，一個社會的現象同其他社會的關係，一個社會的實質同其他社會的實質，這是一種有機的關係。所以社會是存在於社會中，而教育亦是存在於社會中，離了社會無社會，離了社會無教育，其間是具有不可分割的因果關係。由於種種關係所繫，從事教育者不僅專心于教育，且對政治的，經濟的，國際的，勞動的，諸事情均應注意。祇有在這種個體的歷程中，才能將教育從社會上所受的影響，和教育所及於社會的影響均能併攏。是故社會與社會間，個人與個人間，個人與社會間，由於互相關聯的關係，使生活天天在進步，社會制度日繁，以維持人們的接觸，軋轉，是故合理美滿的生活環境。如憲法，國會議法，法庭，商業，習慣等均為人類社會人為的產物，足以維持人類共同生活的安寧。人類生活越複雜，環境越紛紜，則社會上所需要的制度越多越繁。

### 三、社會與教育的平行現象。



槍。右手一掃，這為學校是實施運動最有利的場所，隨便普通教育完全趨向法西斯化。另一方面努力提倡切實可行且艱苦教育。在我國教育上則以實現三民主義為最高的理想，而祇有三民主義的教育，為中國所需要，才為最適合國情，且為人類和平的基石。中國具有悠久光明的歷史，賦有特殊的文化，這是須要我們發揚補益的。西洋的學問實可選擇，不能盲目的介紹，中國民族是處於被壓迫的地位，我們需要使來爭取世界的和平，與人類的幸福。在這社會狀態下，三民主義教育是中流砥柱的，而尤須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大實施普及教育，轉趨改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四、結論

社會與教育是相互作用的，社會的遺棄使教育以傳遞，教育的

遺棄使社會以轉運。是故社會與教育是休戚相關的，社會離了教育無社會，教育離了社會無教育。而社會的文化程度與教育的課程當是相符，種種相符即為一種可謂的平衡現象。在動的性質上，凡是社會與教育失其平行之時，必然是社會或教育上發生變革。在變遷過程中，平行即成錯亂。至社會或教育上漸趨安定之時，則其平行現象亦漸顯。在靜的性質上，是永恆的平行現象，不因社會或教育上發生變革而轉移，是常保持著平衡的作用。在此我們即清楚社會與教育是具有互相平行之軌。此教育有定命論，經濟定命論，個人主義，或社會主義可以解的。祇有以平行的現象方能統攝社會與教育的真相，不流於偏狹，而為客觀的真理。

對開一切事業的創造，都是由勞動而來。不能勞動就不可能創造。故勞動可以說就是創造之母。什麼是創造呢？創造就是「白無而有一」，「少成多」，「屢屢赤手空拳來開闢新天地，造成新世界。我們生命的宗旨，就是要用新力量，建造新國家。我們要做革命戰士，就必須以創造為本務。但創造必有創造的精神，創造的精神，就是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不斷進取的精神。我們要求實現，甘願成功，必須有自強不息的勇氣，自我作始的勇氣，從破碎地獄賞之枯腐腐敗的舊社會中，創立起一個從來未有的新世界。我們必須自強不息，日新又新，必須要不斷進取，奮鬥前進，而不能有絲毫遲疑却步，須有磨滯的能耐。古人說「精神愈用愈出，智慧愈用愈靈」，這說完全與創造的故實！反之，如果我們有了精神和智慧而不用，就像一天不開一天，一天滯澀一天，直到死了為止。這就是枉牛為人！所以人的聰明才智精神志業，就是要不斷創造進步，才能够盡量發揮出來。

—— 恭錄 ——

—— 讀我同胞 ——

# 孔子的民族主義

張周助

編者按：本文上篇，在「導言」一章，所論民族主義特徵，若讀「國父遺教」，似頗有出入。又在「孔子民族主義的本質」一章，衍義所及，亦難有以今釋古之趣。閱者以爲「國父遺教」與「孔子遺教」並重，則得之矣。

## 一、導言

總理的民族主義，完全是根據孔子的民族主義而來的。孔子在當時雖然並沒有標榜「民族主義」一詞，事實上對於民族主義的主張，則是到處充滿着；對於民族主義的本質與意義，有充分的發揮。也許有人對我所說抱着懷疑的態度；以爲「總理比孔子晚出兩千多年，決不會把孔子的思想，完全不改的來繼承。總理的民族主義，雖與民生主義的實行辦法上，明了時代的不同，確有相當的變易；但在民族主義方面，即傳說「總理完全本於孔子的思想」，則一點都不錯。則予不信試把「總理民族主義的特徵加以分析」，然後再把孔子的民族主義作個比較，便可知道。

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第一個特徵便是「平等」。它不僅要求中華民族的解放，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同時並主張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其次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第二個特徵是「反帝國主義」。在民族主義的旗幟下不許有強凌弱與暴虐的現象。凡是利用自己優越地位與實力來侵略人家的帝國主義都要把它打倒。第三，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它的第三個特徵是「反侵略」。民族主義是以「王道」爲本，反對侵略主義的。民族主義所要求的世界各民族的共同利益。它要聯合世界上被壓迫的民族，並聯合世界中被侵略

的勢力，抵抗侵略的勢力消滅和打倒侵略的勢力。第四，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其第四個特徵是「匡扶」。這即是說，也是要用「攘外」的。對於世界其他的弱小民族，是要幫助扶持的。所謂「攘外必先安內」便是民族主義的直精神。最後，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其第五個特徵是由「民族主義到世界主義」。總理民族主義的最後目的，是要實行大同世界；不過，他的世界主義，是要在自衛的民族主義鞏固後才去講的。因爲如果不如此，所謂世界主義便無效的。我們現在明白了「總理民族主義的內容」，以下再將孔子的民族主義是否如此吧。

二、孔子民族主義的本質

孔子發表他的民族主義思想的地方很多，在學禮在論語在易傳上，我們都可以看出來。大致的講起來，他的民族主義綜合的講起來，約略的包含有如下的幾個特質：(一)「反侵略」；(二)「反帝國主義」；(三)「維護國際和平」；(四)「國際地位平等」。茲分述如次：

(甲)反侵略：孔子的政治哲學表現得最明顯的，一是大義，自一是中道。如果我們說大義是孔子政治的本論論，中道便是孔子政治的方法論。但在學禮與論語，孔子所主張的是什麼？大義是國際的。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又說：「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中庸上亦謂：「道得衆則悅國，失衆則失國，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由此，可知孔子的政治主張，認為要平天下，並不需要用武力，只要能本國弄好，天下自然就會雲從雨下了。這說明了民衆國家的形成要以道德爲號召；如果不然，那就縱使侵略暫時的成功，最後也要失敗，這就是「道失衆則失國」也。除了政治侵略之外，經濟侵略也是孔子所反對的；因爲取財，而不講德，那是舍本逐末，最後也是要歸於失敗的。這正和 總理反對政治經濟侵略之旨是相同的。

在論語上我們還可以舉出幾個例子，說明孔子是反對侵略的：

一、子曰：「德不孤必有隣。」（里仁第四）

二、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爲政第二）

三、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子路第十三）

四、「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季氏第十六）

從上面所引，可見孔子的見解，就是要你修德，則人家自然要來和你好，傾向你，歸服你。說明明白些，領土版圖的擴大，不能憑藉武力去侵略，要用德來感化他國，使其自動一來一歸。這就是中國之所謂王道，與此相反的，在過去稱霸道，用現在的話講便是侵略，是孔子所絕對深惡痛絕的。所以哀公問政一章里，九經所要之二，一是柔遠人；二是懷遠侯，所謂「柔」與「懷」，都是王道，不是侵略。

是經不是請政治的，但是孔子反侵略的思想，却隱約的暗示在

里面。下傳孔子編修卦辭「困於石據於棘藿，入其宮，不爲據道，凶」；說道：「非所據而困焉，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時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所謂「非所據而據焉」就是不是自己的而要去奪取人家的據爲己有，這就是侵略。由於「身必危」的一句話，我們就可以判斷侵略者是無好結果的。

（乙）反帝國主義。孔子並沒有直接要打倒帝國主義，因爲那時根本還沒有帝國主義這個時髦的名詞，可是孔子反對帝國主義的思潮，則是很顯明的。中庸第十章孔子有一句很重要的爲常人應認的話：

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亦爲也矣。」

這幾句話就是表示孔子是反帝國的。按素爲素字之說，素隱行怪，就是帝國主義的行徑。帝國主義是放棄自己的優越勢力來侵略人家的；我們試問帝國主義何以要如此？那十九就是英雄主義反人性的怪僻行動之所致！這就素隱行怪！人類本來是要共求生存，但怪僻的帝國主義，却要殺害你的生存，來遊長他的生存；憑着天地自然之理而要倒行逆施。如果我們承認帝國主義的行爲是厚天理，人性，自然法則的，那末帝國主義的行爲便是怪僻的；因此，由於孔子反對素隱行怪，就可證明孔子是反帝國主義的。

中庸篇首章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這三句話，是全文的總綱，他說明了天人一體之和平之理全在率性。率者順也。率性就是順性。意思是說：宇宙一切事物，都要順其天然之德去發展；如果反乎此，那事物就發亂就變亡！我們就近代中實業考察世界戰禍之啓，和平之所以不能保持，大抵是由於帝國主義的流行。帝國主義之所以是爲世界和平之禍害，備言之，便是由於帝國主義的「一任性」，「一逆性」，而不能率性。這一個因不能除去，老實說：世界和平之談着希望的。孔子主張率性就是



這事，以本等無非法律視之。所以中庸書上即說：「在上位，不凌下，下亦不陵上，小人進不據，君子退不讓，亦勿施於人」。這就是不等的真義，「在上位，不凌下」，應用到國際間，便是說：「自己權力居上的時候，不應該仗着自己的強勢，去欺凌弱小的下國。如果國與國之間，都能本着這個道理去處理外交，自然就會實現平等的國際社會，所以在上位不應該凌下，理由乃是本於忠恕之道。因為我們自己既不願意人家加壓力於我，我們自然就不敢以強力施於人。此乃中庸一個進一步的道理，便是中庸書上所說：「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原來宇宙間萬物，受天地中和之賜，原應各安其所各遂其生，無論物之大小皆有求生之性，亦即有求生之權，所以無論人與人間與國與國，生存的權利是平等的，總不能借口自利的生存，而影響別人的生存。所以中庸開宗明義第一章便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一，國際之間，如能本着率性之理相處，自然就會平等，因此孔子對於國際間是主張絕對平等的。」

三、民族精神與倫理哲學  
前一個民族精神存在至今，而不受着天然的淘汰，其所恃者就是民族精神，民族主義就是這種民族精神的表現。民族主義：如果我們要想恢復中華民族的地位，就必須先恢復中華民族之固有精神，這可說是探源之論。孔子同樣也是注重民族精神的，我們可以說：「中華民族的精神之具體化，乃是由孔子而集其大成。在孔子的遺教中，關於我中華民族精神的內容，與中華民族精神之表現，有完盡的發揮，茲分述如次。」

民族精神之內容  
中華民族的精神是什麼？在孔教書中我們可以具體發覺出來的，有時被以知仁勇代表，有時被以禮義廉恥代表，有時被以分敬為忠孝仁信禮和乎八德，抑智仁勇義八德，亦是我他。總理所提

的忠孝仁信禮和乎八德，抑智仁勇義八德，亦是我他。總理所提

的。在昆壽王維德法書中，曾總理認為中華民族的精神為八德，他說：「禮義廉恥自稱之德。禮以一中，義以右，廉以左，恥以背。禮到中國所有的道德，中國人至今不能忘記的，首是忠孝之次，是仁愛，其次是禮義。其次和乎，這些舊道德，中國人迄今，仍還是常講的。但是現在在外交來民族的壓迫，使人了斷文化，殺滅而斷新文化的人，在排斥舊道德，以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舊道德，不知道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就該是保護存，不要的纔可以放棄。中國人幾千年來所傳的，都是出於天性的，不論到個人便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和外國人更有天大的不同，所以中國從前的忠孝仁愛禮義廉恥舊道德，固然是優於外國人，說到和平的道德，更是兼善於外國人。這道新特好的道德，便是我們的民族精神。」

至於「禮理軍人精神教育當中，則把智仁勇三德，也為是軍人以至於一般國民的道德修養項目，其實八德也對三德也好，禮義是分而實之，就其本體而論，都是二一的。孔子提到民族道德之重要，甚多，茲就其對於八德之解釋，說明中華民族精神之內容如次。  
一、忠：忠與孝自來即是相提並論的，我們常說：「忠臣孝子」；又說：「忠臣出於孝子之門」；又說：「忠孝非忠」，這都是表明了忠與孝是相輔相成的。現在先講忠。論語述而第七：「身披而致，文相也。」學加第一里孔子說：「君子不強則不讓，不讓則不固，不固則不忠，無友不如己者，獨則勿解致。」這都是明忠與孝的對人對事，一切都要以忠為主。什麼叫做忠？忠者從中從心，中必為國使命是忠，從下面所引的問答，便可瞭解忠的涵義。  
「子路問曰：令尹子文，三仕為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當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公

治要第五）

治要第五）

在過去，有是國家的代表，忠於君便是忠於國。所以孔子主張

臣對於君的要求，而君對於臣的要求，亦是命定忠：

齊景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

事君以忠。（八對第三）

子若病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

不謂其藥。（論語）

季康子問使民軌忠以動如之何！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

忠，則民興而教不能勸也。（論語）

不忠，孔子之所謂忠，實是要忠於君，然而不是忠於不義之君

。因為不義之君是背國的，不能代表國家，所以人臣就不需要忠於

他。如：季氏富於桓公，而求也為之政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

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先進第十一）

因為季氏是不義之君，則求反謂為之政，是忠而不忠也。中所

與君使臣之說，左丘明（同上）

是說何謂君使臣之不死則孔子並不以為不忠呢。因為桓公是兒

孫是說若果管仲私其所事四國之以來爭國，那便是不忠。關於

這事，程子的注解最是：

程子曰：桓公兄也，子糾弟也，仲私於所事大輔之以爭國，

而桓公殺之，桓公殺之雖過，而糾之死實當。仲始與之同謀，

以之死，可知其知桓之為不義，將自免以圖後功，亦可也。故

而桓人不責其死，而稱其功，若使桓弟而糾兄，管仲所輔者正，

則當責其國而殺之，而管仲之與桓，不可同世之也。若其後功

而與其事桓，強人之責，無乃責備之甚，則桓也反成不忠之

說。後雖有功，何足贖其不忠之罪，而從太宗，可謂管仲利矣

。管子先有罪而後有功，則不以相掩可也。（論語注）

與二的一說故事來證明。季氏將伐顛，冉有路見於孔子曰

先王以齊為魯輔，且其地之中，是社稷之原也，何以伐焉？

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孔子曰：聞任有言曰：

陳力就列，不能者去。一危而不持，即而不扶，則將用彼相矣。

且爾言過矣。虎兕出於柙，誰主之過歟？（季氏

第十六）由這一段話，可知孔子之所謂忠，是能助君謀善，止君為

惡，否則是不忠。助君為不義，不特不忠之忠了。

孔子不但認為不義之君不應效忠，而且退一步，如君無道之君

被臣殺了，亦不以為不忠。這在春秋里很多此類的例子，如：齊

弑其君庶其，這明明是太子弑其父，而孔子故諱其姓以承無罪

。又如：晉弑其君懷朔，無故的殺，也是國人主動的以禮殺君

。

。

。









子曰：「信之效用，信的重要既如上述，信的效用又如何呢？孔

子又告訴我們：「如果有了信，就可以立身，就可以交友，就可以從

政，就可以立民。有一次，子貢問如何才能為君子，子曰：『先行

其言，而後從之』。（為政第二）在另一個地方，孔子又說：『君

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里仁第四）這是說：君子是講了要作的

事，所以敏「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萬一說了不做，沒有信用，那

就不配當君子。所以君子要「訥於言而敏於行」。

這說明了有了信就可以立身。孔子又說：「如果我們有了信，就

甚麼地方都可以放心去；反之，如果沒有信，就甚麼地方都不能去

！他說：

「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

雖州里行乎哉？」（衛靈公第十五）

「何以有了信就甚麼地方都可以去，這因為有了信，就處處可得

果。孔子在易傳上傳說：

「知得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

四時順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

「知得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四時順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學而第一）

國者人之積，國乃以民為主體，舉國就一國民意和行動，便

是「道千乘之國」這最緊要的動狀，就是信。信子的效果，就比什

麼都大了。我們看孔子在論語在事處都有類似的忠告。子夏問信

之道，孔子一語破的，就是「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

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

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顏淵第

十二）

在中庸上孔子亦說：

「忠信厚樸，所以動士也」。（中庸）

「上無君則無臣，無君無臣，無信無禮，上無君則無臣，無君無臣，無信無禮，

不忠不信，不信民弗從」。（同上）

以上可知信的效果是如何樣的宏大了。第二）

（三）義的解釋——甚麼叫做義？孔子對於義與信有比較確定的說

義。這便是「義者宜也」。（中庸）「順乎理而行之謂義」。

（朱克）









# 時事分析

七月十四至八月二十四日

劉楚威

**義大利往何處去**

這一個月來，國際上第一件惹人注意的大事，厥爲墨索里尼登台後義大利的和戰問題。墨索里尼自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黑衫黨徒進軍羅馬，取得政權，對內則毀棄憲法，肆行獨裁。對外則蓄意侵略，投機取巧，不度德，不量力，天天在做着恢復羅馬帝國，牧地中海爲內湖的迷夢，締結三國同盟，甘與全世界民主國家爲敵，於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一日向英法宣戰後，一戰再敗，失地喪師，觸目驚心，北非既失，西島又危，盟軍的炸彈和子彈，飛遍了羅馬古城，眼見得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義大利帝國，即將整個滅亡！他滿想交接於他的兒兄希特勒，而希特勒又自顧不暇，愛莫能助！於是這位破壞世界和平，斷送羅馬生機的罪魁，遂在頹敗環境，衆叛親離的驚濤駭浪中，於七月二十五日被國王愛德華四世出威尼哥宮，宣佈了政治上的死刑！巴都格果奧元帥，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怎樣來收拾義大利的殘局？誰是最感棘手之問題！和嗎？墨索里尼已宣佈只有一無條件投降一，心中實不甘願！並且駐在倫敦的十幾師德軍，將怎樣解決？派在蘇聯前線及巴爾幹各國的幾十師自衛軍隊，和服役德國的幾千萬工人，將怎樣撤回？希特勒將來佔領義大利北部的陰謀，又將怎樣應付？這都是沒有把握的事！戰嗎？全國軍民，久無鬥志，盟軍所至，不是穿鼻過腹，便是全師投降，威影響兵的空氣，已瀰漫全國。

本報極力支持戰爭的重要物資，均須自給於人，——石油完全沒有。

援助嗎？被隔絕在遠東的日本，遠救亦不得近火！希特勒呢，它不能救多年就打得火一般熱，稱兄道弟，同惡相濟的墨索里尼於垂危，又那能不顧自己死活，來救你索少來往的巴都格果奧？巴氏在這戰不能，降又不願的十字路口，只好惱着老臉，裝腔作勢來一套「外交政策不變，繼續作戰」的聲明，一面又毫無骨氣的宣佈羅馬爲不設防城市，希冀悲天憫人的盟軍，保全在羅馬的逼空，原來巴氏的用心在以「戰」的姿態，作討價還價的地步，妄無退出戰守，復守中立！我們爲盟國劃策，他說以「戰」求「和」盟國便只有以「戰」迫「降」！從海上，從空中，從地面，一齊發動猛攻，相機已經精疲力竭，心慌意亂的義軍，不難幾個回合，便會放下武器，俯首投降！那時或使全部加入對德作戰，將動輒舉，或完全解除其武裝，利用裝卸本土進攻納粹，均可從心所欲！但須把握時機，不要予以喘息機會，才不致「遇期生變」！

謀缺六分之五，鋼鐵缺三分之一！又怎能獨力作戰？靠軸心伙伴援助嗎？被隔絕在遠東的日本，遠救亦不得近火！希特勒呢，它不能救多年就打得火一般熱，稱兄道弟，同惡相濟的墨索里尼於垂危，又那能不顧自己死活，來救你索少來往的巴都格果奧？巴氏在這戰不能，降又不願的十字路口，只好惱着老臉，裝腔作勢來一套「外交政策不變，繼續作戰」的聲明，一面又毫無骨氣的宣佈羅馬爲不設防城市，希冀悲天憫人的盟軍，保全在羅馬的逼空，原來巴氏的用心在以「戰」的姿態，作討價還價的地步，妄無退出戰守，復守中立！我們爲盟國劃策，他說以「戰」求「和」盟國便只有以「戰」迫「降」！從海上，從空中，從地面，一齊發動猛攻，相機已經精疲力竭，心慌意亂的義軍，不難幾個回合，便會放下武器，俯首投降！那時或使全部加入對德作戰，將動輒舉，或完全解除其武裝，利用裝卸本土進攻納粹，均可從心所欲！但須把握時機，不要予以喘息機會，才不致「遇期生變」！

## 東全

## 西面

## 盟告

## 軍捷

過去兩年的夏天，都是希特勒發動武裝進攻攻勢的季節，在今年，夏季還是夏季，攻勢却轉到了蘇聯的手中！七月上旬，蘇軍頂住了納粹的先鋒，到七月，即調集大量後備軍，使用新式武器，（七十五噸大坦克）猛烈反攻，八月四日，克奧基爾，五日，克比爾哥羅德，二十三日，克卡爾科夫！據莫斯科公佈：「從七月五日至八月二十日止，德軍傷亡人數，至少達一百萬人，蘇軍擊斃德





(一)呈請國家總動員會議，轉請交通部訂立便利限價物品之運銷，辦法轉飭各鐵路公局管理局遵辦；以限制故推行。(二)呈請國家總動員會議，轉請中央每省發放一萬萬元資金，由各省政府發還本付息之款。查明由各省政府地方實際情形，自行籌撥一部，以充抵限價物品，種類務求其少，數量力求其多，期能控制市場，消滅黑市。(三)呈請總動員會議，令飭各省軍事專署專責機關，對於軍管區域價格之限制及變更，應與當地政府商酌辦理，並儘量容納當地政府之意見，以免影響軍政，且須另行令飭交通機關，將火車汽車等運費，實行限價，以資示範！

這套如能全部付諸實施，關係經濟作戰的限政前途，定能達到驚天動地的境界！

元寶林主席 於八月一日午後七時零四分，親臨陪都官邸，接見傅山、張世英、林公之功業道德，於總裁題詞共鑑賞的聯語中，可以概見，聯語為「天地正氣，古今完人！」傅頌為「民國典型！」連十二個字，林公當之而無愧，字裏以前，頗覺 謹識

國道 問題 至德

本所奉 命仿印「中國之命運」一書，業已 印製完竣，郵購門售，一律歡迎！

湖南省黨部印刷所

地址：湖南水東江

個導革命，獨滿洲城，出死入生，無奇矣！武昌加義後，各省民軍代表，集議南京，林公担任護法。推選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民國十年開國會議員，集議廣州，又是林公担任議長，推選 總理為非常大總統，此種大計，定大局的旋乾轉坤的奇功殊蹟，關目新置，實罕與倫比！自民國二十年當選國府主席，十餘年來，雍容坐鎮，主持蓋計，全國軍民，如衆星之拱北辰，深法德化！據說林公的私生活，有三愛，——愛山水、愛書劃、愛古玩、三不——不預備、不宴客、不與人爭，充份表現澹泊爾靜的學者風度，孔子謂賢者「大哉堯之為君也，巍巍乎，唯天為大，唯堯則之！」我們於林故主席亦有同感焉！中央令致部蔣林蔣大學，中委了題五氏，蔣總統仿中山蘇例文開饒蔣林蔣大學，並尤寶林公自然科學獎學金，蔣部是國家崇德報功應有的盛舉，但我們切不可遺忘了「祖述 繼述，垂教，服從 總裁命令，圖除穢暴，再造中華，濟世運於大同，與國基於永固」的應經垂明，身勤力行，完全兌現，才可仰體林故主席在天之靈耳！

大同 國道 問題 至德

湖南水東江

